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蔡沂縈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ying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70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1636294_11230707600A0C_ATTCH1.pdf、51636294_11230707600A0C_ATTCH2.pdf、51636294_11230707600A0C_ATTCH3.pdf、51636294_11230707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256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；另旨揭修正案電子檔已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